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870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14年5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分析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35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5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6件，事故樣態分析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3起、他撞3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3起、微型電動二輪車1起、步行1起、其他1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6時至18時4起、0時至6時2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- 三、鑒於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，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強化學生相關騎乘安全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並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



篇)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四、請各校配合於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23